

身故赔偿支付选择

人生变幻莫测，预早规划未来更为重要。我们明白您希望能够找到一份适切的财富策划方案，当不幸事故发生在您身上的时候，能按照您挚爱的需要，为他们提供财务上的保障。我们具灵活性且贴心的身故赔偿支付方式特别为此而设。

我们多个计划¹提供共**3种身故赔偿支付选择**²，让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时，按照您的意愿选择如何支付身故赔偿予您的受益人³。

您的选择

	1  预设选择 一次性	2 每月分期 ⁴	3 一次性 + 每月分期 ⁴
如何运作？	一次性支付 所有 身故赔偿金额	您可选择以 10、20、30或40年 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赔偿金额	您可选择先按照指定百分比一次性支付身故赔偿，其后我们再按照您的选择以 10、20、30或40年 每月分期形式支付余额
身故赔偿余额将何去何从？	不适用	余额 ⁵ 将会由我们保管并 赚取非保证利息 ，我们将在最后一期的赔偿一并支付已积累的利息（如有） ⁶	
有什么优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即时提供现金应急 • 毋须办理遗嘱认证手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一段时间内提供保证固定金额 • 毋须办理遗嘱认证手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即时提供现金应急 • 在一段时间内提供保证固定金额 • 毋须办理遗嘱认证手续
哪些人适合此选择？	即时需要一次性现金应急的受益人，如：支付丧礼费用	年纪太小、社会经验不足、或未有管理金钱能力的受益人，如 需要长期且固定财务支援的儿童或年迈父母	需要一次性现金应急 ，和 需要长期且固定财务支援 的受益人，如您的配偶



一次性

保单持有人和受保人：	Zoe，35岁
家庭状况：	单身，与父母同住
身故赔偿：	500,000美元
受益人：	向她的父亲和母亲各自支付50%身故赔偿
身故赔偿支付选择：	一次性

Zoe的需要



为父母提供财务支援



支付她的丧礼费用



协助家中未偿还的按揭和债务



身故赔偿：
500,000美元



母亲将获：
250,000美元



父亲将获：
250,000美元

每月分期

保单持有人和受保人：	Alvin，50岁
家庭状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anny，他的妻子，是一名家庭主妇 • Edan，他的儿子，现年22岁
身故赔偿：	500,000美元
受益人：	向Fanny支付100%身故赔偿
身故赔偿支付选择：	于10年期间每月分期支付

Alvin的需要



每月提供指定金额以支持家庭开支



确保Fanny和Edan财务稳健直至Edan能够自立



10年间，Fanny每月获取**4,167美元**。余额⁵将会**赚取利息**，并将于最后一期的赔偿一并支付已积累的利息。



第1年

第7年

第8年

年期



以每月分期形式获取身故赔偿
7年后，她不幸去世。



余下的**150,000美元**身故赔偿⁵连同已赚取的**23,854美元**⁷利息将成为Fanny的遗产。如Fanny没有订立遗嘱，此笔遗产将于香港根据《无遗嘱者遗产条例》或于澳门根据相关法例予以分配。

先一次性支付 + 每月分期

保单持有人和受保人：	Charles，38岁
家庭状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innie，他的妻子 • Ivy，他的女儿，现年1岁
身故赔偿：	1,000,000 美元
受益人：	向 Ivy 支付 100% 身故赔偿
身故赔偿支付选择：	一次性支付 25% ⁸ 身故赔偿，余额于 20 年期间每月分期支付



Charles的需要



灵活地管理身故赔偿以提供 –



一次性金额作应急之用



提供固定金额让 Ivy 的财务状况长期保持稳健

Charles 在 Ivy 19 岁时离世。她一次性获取 **250,000 美元** 身故赔偿 (25%⁸ 身故赔偿)。

我们将在最后一期的赔偿一并支付 **86,097 美元**⁹ 的已积累利息。



第1年



第20年

年期



我们将于 **20 年期间每月分期** 支付余额⁵，她将每月获取 **3,125 美元**。余额⁵ 将会 **赚取利息**，并将在最后一期的赔偿一并支付已积累的利息。

备注：

上述例子和此处所提及的所有数值只用作说明用途。此例子所提及的年龄指「下次生日年龄」。除非特别指明，否则所有数值均以四舍五入方式调整至整数以便参考。

1. 请向您的顾问查询提供身故赔偿支付选择的计划。
2. 有关身故赔偿支付选择的限制详情，请参阅相关申请表格。我们可能不时修订此选项的行政规定。
3. 身故赔偿支付选择由保单持有人制定。受益人无论任何时候均不可更改有关选择或我们支付的方式。
4. 以每月支付形式支付的最低总身故赔偿金额为50,000美元 / 400,000港元 / 300,000人民币。每月支付形式支付的最低总身故赔偿金额由我们不时厘定。
5. 身故赔偿余额将不会投资在我们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和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因此所得利润不受影响。
6. 息率为非保证，我们或会不时作出更改。现时息率为每年1%。
7. 现时息率为每年1%（息率为非保证和我们或会不时作出更改）。若息率为每年0.5%，积存利息将为11,684美元；若息率为每年0.25%，积存利息则为5,783美元。
8. 您可制定一次性形式支付的百分比，百分比必须为整数和最少为5%。
9. 现时息率为每年1%（息率为非保证和我们或会不时作出更改）。若息率为每年0.5%，积存利息将为40,252美元；若息率为每年0.25%，积存利息则为19,465美元。

联系您的顾问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香港
澳门



(852) 2281 1333

(853) 8293 0833



www.prudential.com.hk

www.prudential.com.mo

注

上述所有信息只供参考用途，因此不应据之作出决定，需视乎您的实际情况或需要而定。

计划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保诚」）承保。您可以选择单独投保上述计划，毋须同时投保其他类型的保险产品。此单张不包含上述计划的完整条款和细则并只作参考用途，不能作为保诚与任何人士或团体所订立的任何合约。在销售过程中此单张必须与有关产品小册子一起阅读。有关保险计划的完整产品条款和细则、风险披露事项以及主要不受保范围（如有），请仔细阅读有关计划的产品小册子和保单文件。建议客户咨询有关专业人士特定意见。保诚不会接受任何责任和不会承担因阁下使用有关产品或服务而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损害。

保诚有权根据保单持有人和 / 或受保人在投保时所提供的信息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

此单张仅旨在香港和 / 或澳门派发，并不能诠释为保诚在香港和 / 或澳门境外提供、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保险产品。如在香港和 / 或澳门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险产品属于违法，保诚不会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该保险产品。

此单张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和保诚保险有限公司（澳门分行）（保诚集团成员）所刊发。